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章程

101.02.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6.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2.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4.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置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系務，對外代表本系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(科)全體老師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(一)系務發展與計劃，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。
(二)本系組織章程及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(三)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計畫之申請、變更與停辦事項。
(四)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(五)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(六)以本系名義向商學院院務會議提出議案。
(七)依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(八)主任交議事項。
(九)其他與系務有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經全體系務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主任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